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0254號

債權人 東炫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筱玲
債務人 乾亨營造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李得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乾亨營造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伍萬捌仟參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提出請求債務人李得勳連帶給付之釋明文件，該裁定已於108年9月2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債權人於108年9月26日提出民事陳報狀，仍未提出請求債務人李得勳之釋明文件，其餘逾期迄未補正完全，於法不合，故關於債務人李得勳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